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作為該等行為的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德林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在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及新加坡的時間及日期。

<b>事項</b>	<b>時間及日期</b>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sup>(附註1)</sup>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2、3及5)</sup>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sup>(附註3及5)</sup>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 新交所網站 <sup>(附註3及5)</sup> .....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已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4及5)</sup>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香港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及「2.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一段所載列）。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副本將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以載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資料，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思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高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